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0〕3号

东泽污水处理厂排水口改造工程穿东洲河堤防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抚顺高新东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东泽污水处理厂排水口改造工程穿东洲河堤防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收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东洲区东泽污水处理厂位于东洲区东洲河城沟桥下游600m左岸，原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位于城沟桥下游400m处左岸，污水处理厂日均排放量为2.5万吨。根据污水厂排水需要，排水口改造工程穿堤部分位于东洲河城沟桥下游600m处左岸，排水口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由于污水处理厂原排水干管沿东洲河左岸堤外平行布置，出口位于城沟桥下游400m处左岸，本次城沟桥下游600m处原管线位置设置闸阀井，并通过涵洞型式穿堤布

置，将尾水排入东洲河，排水涵洞穿堤段长 28.0m，涵洞采用螺旋钢管外包混凝土结构，在管线出口设置闸阀防止洪水倒灌。同时考虑现状左岸河道滩地内即为关山水库供水管线，因此在管线顶铺设 10mX6mX0.3m 的钢筋混凝土海漫，并在设置导流管将水流导入主河槽内，主河槽岸坡采用钢筋混凝土板防护。

二、《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批复

本工程位于东洲河城沟桥下游 600m 处，本段河道现状堤防已按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完成。穿堤处目前河道断面型式为复式断面，其中主河槽采用石笼防护，石笼以上为土堤。

1、基本同意工程建设与现有水利规划的关系及影响分析结论。项目不会对水利规划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基本同意工程建设与现有防凌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结论。该段堤防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工程的建设不会影响防洪标准。

3、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行洪安全的影响分析结论。本工程排水口出口位于东洲河的城沟桥左岸堤防内侧。本工程不占用河道过水断面，工程建设完成后，不会产生壅水。工程建施工过程中会破坏现有堤防，施工后恢复堤防至原有标准并采用固滨石笼防护，恢复堤防堤线位置与原堤线一致，不会缩窄河道行洪宽度，因此，不会对河道行洪产生影响。

4、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结论。本工程

采用固滨笼防护，工程建设完成后，恢复堤防至原有标准，将不会引起河势的调整。对工程附近局部的冲淤也没有影响。综上，项目的建设对河道的河势稳定基本无影响。

5、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现有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结论。本工程穿堤建筑物采用大开挖方法，施工时会对堤防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工程建设后对堤防进行恢复，不会对现有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与设施造成影响。

6、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结论。工程的建设不会对防汛抢险产生影响。

7、基本同意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的结论。设计方案中充分考虑了河道冲刷影响。故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适当。

8、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结论。

三、其他相关要求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方案报送抚顺市水务局河湖管理科审核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2、为确保主汛期防汛抢险通道的畅通，工程施工工期严格控制非汛期。

3、因工程建设造成第三人合法权益受影响时,建设单位应与第三人及时沟通协商并妥善解决。

4、工程完工后,剩余建筑物料必须清除出河道,河道行洪断面恢复原状,严禁阻碍河道行洪能力。对工程跨越河道部分实行专项验收,由抚顺市水务局河湖管理科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5、抚顺市水务局河湖管理科对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监督工作负总责。

6. 建议建设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确保达标排放。

